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2〕22号

---

## 关于下达2022年兵团本级涉乡村振兴 资金的通知

137 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兵团本级涉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2〕15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现下达你团场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连队资金237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该项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兵团本级涉乡村振兴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7日



---

抄送：师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7日印发

---

附件:

2022 年兵团本级涉乡村振兴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七师 137 团六连蔬菜示范园大棚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军 13319903930
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办公室		实施单位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大棚改造 17 座, 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通过大棚改造, 提高设施农业经济发展, 增加职工群众收入, 实现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大棚改造	17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每座大棚成本 (万元)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种植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68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人)	≥51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